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安徽水利（现已更名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上市公司”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86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57060	2,987.74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35558	2,580.2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5,567.96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计划
1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6,805.00	3,885.97	-2,919.03	拟结项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	3,550.00	1,088.60	-2,461.40	拟结项
合计		--	10,355.00	4,974.57	-5,380.43	--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使用了政府拨付的用于本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5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已正常开展工程实验，后续无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出现节余，原因主要为：一是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节省了项目开发资金，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投入；二是由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平台，未使用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五个平台内容，截至 2023 年 5 月末，项目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施工现场可视化监控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协同办公平台均已建成，满足了业务开展需要；人力资源平台依托协同办公平台进

行搭建，基本实现了预期功能；物资采购平台方面，已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安徽建工电子商城，基本实现平台功能。基于上述情况，该募投项目当前剩余资金约 2,580.22 万元，将无须再投入使用。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567.96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如有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由实施主体用自有资金支付），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实施主体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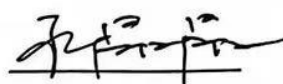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震



孔晶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